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4 年下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已申請展延且有繳息不良紀錄，或申請協議等債信不良者，仍列第一類授信資產，未列報為應予評估。
2. 借戶擔保品依最近一次拍賣底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不足受償金額未列為第 V 類。
3. 無擔保授信延滯已逾 6 個月，未列為 IV 類。
4. 應予評估授信資產所提列之應收利息分類錯誤。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單一申報窗口 AI345 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其它有欠正常放款之定義，對本金或利息超逾清償期一至三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所稱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包括放款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銀行經評估後，認為授信戶符合指標之因素確與債信不良無關，且能留存完整佐證資料者，得免填報：
  - 甲、放款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 乙、放款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 丙、銀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放款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丁、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 戊、放款戶經聲請重整者。
  - 己、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庚、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金融商品申報錯誤：**

未申報 A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中之 I 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 A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 2，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非授信資產，以帳面總額（指未減除累計減損及調整評價調整前）為衡量基準，如評估價值有低於帳面總額，即有認列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者，請將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之合計數列為第五類(V 類)，餘帳面總額(含評價調整借方餘額)則列為第一類( I 類)；另若有新增信用風險惡化且未即提列評價準備或累計減損部分，亦應列入該表評估。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表內項目信用風險性資產適用風險權數錯誤或計算錯誤：**

1. 非屬中小企業之債權誤列為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誤為 75%)。
2. 將風險權數 100%之非住宅用不動產放款(含應收利息)誤列為風險權數 45%之住宅用不動產放款。
3. 將不符合合格零售債權分散性標準(對單一交易對手暴險額加總不得超過合格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總額 0.2%)之債權，誤列為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誤為

75%)。

4. 銀行選擇採簡單法計算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時，有部分債權未依股票擔保品之發行人評等適用正確之風險權數，而均誤適用 20%。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適用風險權數錯誤，如：銀行長期債權（風險權數 50%），誤列為 20%之短期債權。
6. 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有暴險類型之主權國家債權、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債權、住宅用不動產等誤植適用風險權數。
7. 計算住宅不動產授信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時，所扣除備抵呆帳餘額之基準日(如：104 年 2 月)與借款餘額基準日(如：104 年 3 月)不一致，致借款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為負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2) 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 45%風險權數，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之規定辦理。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錯誤：

1. 漏未將殘存契約期間低於 14 日之外匯商品列入計算。
2. 未來潛在暴險額所採用之契約名目本金加計得不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契約名目本金，較會計帳未結清名目本金短列。

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表 2-E)與工作底稿公式連結錯誤，致表 2-E 較工作底稿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多列。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類型分類錯誤，如：「零售債權」之中小企業誤歸類於「企業」。
5. 雙邊跨商品淨額結算合約之抵減後信用相當額未依規定計算。
6. 商品交換及外匯選擇權未依實際殘存契約期間，均以最低計算權數 10%及 1%計算。
7. 工作底稿有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不等於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權數、信用相當額不等於當期暴險額加未來潛在暴險額、殘存契約期間 1 年以下之外匯契約計算權數應為 1.0%而誤計 0.0%、名日本金誤計為零，及暴險類型為「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或「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而風險權數為零之情形。
8. 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所採用之匯率不一致。
9. 對店頭市場(OTC)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如：未考量係多期比價，僅以一期契約名日本金計算；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同時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未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未對有違約風險之客戶端交易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有衍生性商品換算匯率誤植、或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名日本金換算公式設定錯誤，致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減少。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之風險性資產計算錯誤：

1. 漏未將調節表之商品交換及外匯選擇權列入計算。
2. 「淨違約暴險額」以契約別核算，未依規定以交易對手別計算。
3. 應計提資本計算表(表 2-F)中「淨違約暴險額平方」之金額單位表達錯誤。
4. 對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正確計算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應計提資本(原因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 項)。
5. 外匯選擇權交易合約到期日誤鍵，致殘存契約期間計算錯誤。
6. 計算「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有效到期期間(Mi)」，誤將得不計提資本之交易(如原始契約低於 14 日之外匯契約、賣出選擇權契約等)全數列入加權平均計算，致低估(或高估)有效到期期間。
7. 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應計提資本，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申報錯誤，係信用相當額及對同一交易對手不同類型商品交易，未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計算方法說明」範例合併計算，致應計提資本增加。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六：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錯誤：

1. 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均列入權益證券風險計算，未依是否「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可轉換證券」為判斷標準，分類為權益證券風險或利率風險。
2. 計算外匯風險資本計提時，未以每一種外幣名目本金乘以即期匯率轉換為本國貨幣計算。
3. 計算選擇權風險資本計提之計算公式有誤，致資本計提數短列。
4. 市場風險中之選擇權風險性資產應計提資本計算係採用簡易法，惟未依選擇權簡易法之規定，分為價內值及價外值，適用 A、B 及 C 等不同方式分別計算應計提資本。
5. 計算遠匯交易之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時，短部位未依到期日歸入正確時間帶。
6. 市場風險中之選擇權風險性資產應計提資本計算係採用簡易法，惟仍填報「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另計 Gamma 及 Vega 風險之資本計算表」之數值。
7. 市場風險性資產未計提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對持有短部位人民幣誤植至長部位、另美元誤植部位時間帶。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七：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錯誤：

1. 誤將表外項目(承兌)納入表 2-C 「表內項目-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
2. 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表 2-D1)欄位由系統自動產出之金額，未再與財務報表核對其正確性。
3. 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中，有暴險類型之銀行存單設質借款，尚未動用額度，誤列為不可取消之承諾；暴險類型-企業，對授信戶發行之公司債保證後，再於次級市場買入，有於扣除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時，未以保證金額計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八：資本適足率申報內容，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錯誤及內部管理缺失：

1. 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時，有年度授信呆帳轉銷金額計算錯誤。
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因少列計部分項(科)目，致自有資本總額少列。
3. 普通股權益法定調整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誤以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損失互抵後淨額填列，未以全數利益金額計算，致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申報有誤。

4. 歐元兌美元之換匯換利交易評價利益，因匯率誤植，致累積盈虧申報有誤。
5. 誤將罰金、罰鍰等特殊或異常項目費用自營業毛利扣除，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6. 投資上市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誤用非基準日之收盤價計算，影響自有資本總額及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之計算。
7. 未依規訂定完整之交易簿政策與程序，並未對遵循情形保有完善書面紀錄及受到內部稽核之定期查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九：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對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所辦理之週轉金、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 AI395 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定義說明：

-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貸款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4) 另含其他建築貸款（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